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載入登記冊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於未來的潛在拓展及多元化發展，以及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和身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所採納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